#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 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年12月2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6026; 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4570)。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交易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 C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2)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

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 1 份。

-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 3)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 scfund. com. cn)刊登的销售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05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52、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
		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服务的费用
		53、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
<b>给一</b> 加八		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
第二部分		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释义		<u>的基金份额类别</u>
		54、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
		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
		<u>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u>
		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
		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
		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
		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
		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
		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
		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售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
		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
		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
		值,计算公式为:
第三部分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
基金的基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
本情况		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本基
		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及相互转换规则具体见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	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
	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申购费率、	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申购费率、
	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等,此项调整	调低赎回费率 <u>、销售服务费率</u> 或者变更收费方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	式、 <b>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b> 等,此项调
	告。	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
		<b>告</b> 。
第六部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

# 的申购与 赎回

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 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 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 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 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 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 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 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 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目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 **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 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 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 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 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 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申购 A</u> <u>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 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 分延期赎回。

(2)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 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 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 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 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 延期赎回。

- (2)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 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 类**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b>同一类别</b>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
	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	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
	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	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
第八部分		权。
基金份额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持有人大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会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且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且对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u>调低</u>
	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
		类别;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后,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
	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	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
	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	<b>类</b>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	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
	除外。	除外。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	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
<i>/</i> /⁄ 1 m1 ÷n	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	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
第十四部	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	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
分 基金	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
	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	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b>该类</b> 基金份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额净值错误。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	(2) 错误偏差达到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
		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

	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	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
	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	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
	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	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
	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	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
	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	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
		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第十五部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分 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
费用与税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
收		金托管人发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划款
12		<del>並れ自己及為自己を基立し級的明白服力及初級</del>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
		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
		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协议代付给销售机构。若
		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
	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	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
	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	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
	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
	中支付。	支付。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
	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	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第十六部	红;	是现金分红; <b>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b>
分 基金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
的收益与		式;
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	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
	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面值:	不能低于面值:
	3、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0、中国全型网络中国内有为配伍;	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
		<u>页,则 5 大巫並仍微议以明旨服分货,合基金</u>

# 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 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 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 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 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 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 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 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 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露

####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 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 分之零点五;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 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 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 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 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 (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 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 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 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 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 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 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 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 红: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 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 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 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 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不能低于面值;
- 3、<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u>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R+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 金托管人发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划款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 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 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

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六、基金资产估值

#### (四) 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 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 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 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 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 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 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 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六、基金资产估值

# (四) 估值程序

-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 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 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